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0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送達代收人 林士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沛璇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7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因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蔡亦鈞